

有關事業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，淨化後循環至製程環境冷卻設備及機台附屬設施（LocalScrubber），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之 1第 1項第 3款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7.29. 環署水字第10800540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事業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，淨化後循環至製程環境冷卻設備及機台附屬設施（LocalScrubber），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之 1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年 7月23日竹環字第1080021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製程環境冷卻設備及機台附屬設施（LocalScrubber）係製造程序必備設施，為製程一環，故事業製程廢水經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，循環至前述設施使用，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43條之 1第 1項第 3款「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，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」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。
- 三、惟為掌握其水質水量平衡，旨揭對象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水質水量平衡圖，揭露「製程廢水至原廢水回收系統」、「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之水質」之水質、水量資料（如附件）。